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4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债权人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且具备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的能力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3月11日，临时管理人组织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4月12日前申报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审查、资产调查等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一）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 2023 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若公司 2024 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及预重整相关风险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依《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